五、公用天然氣事業  
供氣營業執照換發

「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換發」之審查作業程序

**（一）法源依據：**

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十一條第二項：

前項執照所載事項變更者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自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換發供氣營業執照。

**（二）審查方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程序 | 公用天然氣事業檢具相關文件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。 |
| 1. 文件內容 | 下列事項變更證明文件：   1. 事業名稱及本公司所在地。 2. 負責人。 3. 實收資本額。 4. 供氣區域。 |

**（三）處分態樣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檢還補正 | 下列情形應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：   1.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。 2. 文件內容無法說明其符合法規要求者。 |
| 1. 否准申請 | 經限期補正，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，否准其申請。 |
| 1. 換發執照 | 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，予以換發執照。 |

